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向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轉讓於各目標公司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51%的股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81%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彙總而言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且賣方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高於5%；(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高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轉讓於各目標公司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51%的股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81%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訂約方

上海瑞慈醫療(作為買方)

上海新東吳優勝(作為賣方)

交易及代價

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30%的股權。

該等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乃經買方與賣方之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當中已計及：(i)賣方於目標公司營運期間的總投資及貢獻；(ii)目標公司目前的財務表現及其未來盈利能力；及(iii)目標公司可比較公司的公平市場估值。

買方將分期支付代價，而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如有需要)撥付：

	於2020年 7月27日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9月25日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瑞慈協議	11.6	3.4	15.0
蘇州瑞慈協議	19.0	5.5	24.5
南京瑞慈協議	30.0	8.7	38.7
南通瑞慈協議	26.3	7.7	34.0
無錫瑞慈協議	4.1	1.2	5.3
揚州瑞慈協議	14.3	4.2	18.5
徐州瑞慈協議	14.7	4.3	19.0
總計	<u>120.0</u>	<u>35.0</u>	<u>155.0</u>

登記

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訂約方應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登記。

生效

各股權轉讓協議一經訂約雙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或蓋章後即生效。

終止

於任何下列情況下，任何一名訂約方有權即時終止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而終止將於一名訂約方通知另一名訂約方時即時生效：

- (1) 一名訂約方嚴重違反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該違反對另一名訂約方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時所合理預期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一名訂約方違反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而該違反無法糾正。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可於任何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

- (1) 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或
- (2)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因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而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履行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成為不可能、不必要或無意義，則訂約方均可終止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而無須承擔有關終止的責任。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營運。

賣方

賣方於2013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30%的股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瑞慈醫療(作為買方)為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廣州瑞慈

廣州瑞慈為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瑞慈分別由廣州瑞慈投資、賣方、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51%、30%、12%及7%權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廣州瑞慈將分別由廣州瑞慈投資、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51%、30%、12%及7%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瑞慈81%的股權。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廣州瑞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廣州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廣州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於廣州瑞慈30%的股權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蘇州瑞慈

蘇州瑞慈為一間於2016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瑞慈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賣方、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51%、30%、12%及7%權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蘇州瑞慈將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81%、12%及7%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蘇州瑞慈81%的股權。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蘇州瑞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蘇州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蘇州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於蘇州瑞慈30%的股權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南京瑞慈

南京瑞慈為一間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瑞慈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賣方、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51%、30%、12%及7%權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南京瑞慈將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81%、12%及7%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京瑞慈81%的股權。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南京瑞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南京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而南京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於南京瑞慈30%的股權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南通瑞慈

南通瑞慈為一間於2017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南通瑞慈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賣方、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51%、30%、12%及7%權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南通瑞慈將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81%、12%及7%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通瑞慈81%的股權。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南通瑞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南通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而南通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於南通瑞慈30%的股權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無錫瑞慈

無錫瑞慈為一間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無錫瑞慈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賣方、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51%、30%、12%及7%權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無錫瑞慈將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81%、12%及7%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無錫瑞慈81%的股權。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無錫瑞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無錫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而無錫瑞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於無錫瑞慈30%的股權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揚州瑞慈

揚州瑞慈為一間於2016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揚州瑞慈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賣方、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51%、30%、12%及7%權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揚州瑞慈將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81%、12%及7%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揚州瑞慈81%的股權。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揚州瑞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揚州瑞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而揚州瑞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於揚州瑞慈30%的股權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徐州瑞慈

徐州瑞慈為一間於2016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檢中心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州瑞慈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賣方、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51%、30%、12%及7%權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徐州瑞慈將分別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持有81%、12%及7%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徐州瑞慈81%的股權。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徐州瑞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徐州瑞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徐州瑞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賣方於收購於徐州瑞慈30%的股權時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位於長三角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即本集團擴展其體檢業務戰略的主要地區。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增持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比例，從而分佔更多目標公司未來穩定業務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同時，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力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得到提升，這有助於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運營效率，有助於未來進一步增強規模效應並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彙總而言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且賣方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高於5%，(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高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州瑞慈協議、蘇州瑞慈協議、南京瑞慈協議、南通瑞慈協議、無錫瑞慈協議、揚州瑞慈協議及徐州瑞慈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瑞慈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瑞慈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廣州瑞慈投資」	指	廣州瑞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瑞慈」	指	廣州瑞慈中信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由廣州瑞慈投資、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分別持有51%、30%、12%及7%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京瑞慈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瑞慈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7百萬元

「南京瑞慈」	指	南京瑞慈瑞祥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分別持有81%、12%及7%權益
「南通瑞慈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通瑞慈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0百萬元
「南通瑞慈」	指	南通瑞慈瑞峰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分別持有81%、12%及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或「上海瑞慈醫療」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欣投」	指	上海欣投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瑞慈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蘇州瑞慈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蘇州瑞慈」	指	蘇州瑞慈瑞禾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分別持有81%、12%及7%權益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瑞慈、蘇州瑞慈、南京瑞慈、南通瑞慈、無錫瑞慈、揚州瑞慈、徐州瑞慈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賣方」或「上海新東吳優勝」	指	上海新東吳優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瑞慈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無錫瑞慈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百萬元
「無錫瑞慈」	指	無錫瑞慈瑞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分別持有81%、12%及7%權益
「徐州瑞慈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徐州瑞慈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 「徐州瑞慈」 指 徐州瑞慈瑞徐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分別持有81%、12%及7%權益
- 「揚州瑞慈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揚州瑞慈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 「揚州瑞慈」 指 揚州瑞慈瑞揚中西醫結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由上海瑞慈醫療、上海欣投及潘松濤先生分別持有81%、12%及7%權益
- 「%」 指 百分比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0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焦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